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 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6,137,566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6,031,74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0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031,744.9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1】第 7821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同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2 年 07 月 04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余额
-----	---------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79620188000102157	0.00（已注销）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 0709 6910 302	0.00（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包括归还银行承兑汇票、归还国内信用证)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04日